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拟将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农化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以下简称“出资资产”）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注入到全资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化工”）。

2、根据华信国际《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投资方案概述

投资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方：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出资资产：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华信国际基准日与农化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投入华星化工；出资资产在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 12.89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华星化工的注册资本。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资产和安排

（1）华信国际以出资资产对华星化工进行出资，出资资产总价值 12.89 亿元。其中 8,000 万元作为华信国际对华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的出资，剩余的 12.09 亿元全

部计入华星化工的资本公积金。该出资资产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为避免歧义，双方进一步明确，除协议附表列明的出资资产外，其他所有资产和负债在本协议生效后仍归属于华信国际，不作为本次的出资资产。前述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

- 1) 所有的股权投资；
- 2) 原已拆迁老厂账面固定资产及其相对应的搬迁补偿；
- 3) 华信国际与安徽年年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等现有子公司的贸易业务、内部资金拆借及其他与农化业务无关的往来；
- 4) 华信国际的离子膜烧碱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过渡期间的权益归属

协议所述的出资资产在基准日至华星化工获得与其经营所需的必备经营资质之月末止（“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任何权益变化和调整，应由华信国际享有或承担，届时将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报表进行补充结算。

3、债权债务转让

（1）华信国际应将在资产出资时与出资资产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正在执行的合同）（以下统称“债权债务”）一并转让至华星化工。经双方一致同意，自签署日至出资日期间华信国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可以按本协议约定转让至华星化工。任何债权债务的转让若涉及第三方或政府的同意、批准的，双方须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

（2）转让前后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前述债权债务转让生效后，华信国际应享受和承担其在此日之前原债权债务已实施的权利和已履行的义务。

2) 在前述债权债务转让生效后，华星化工应享受和承担其在经转让的债权债务项下的未实施的权利和未履行的义务。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由于该净资产出资过程涉及到农药登记证等证照变更，可能会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净资产增资子公司，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内部重组和调整，以使公司的业务模块更加清晰，便于公司进一步推进相关发展战略。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